**河间市光大沥青厂地块**

**2020年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

（公示本）

**委托单位：**河间市光大沥青厂

**编制单位：**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 1 企业概况

河间市光大沥青厂成立于2009年，法人代表：吕宽成，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兴村乡李胡村。地块占地面积18820m2，占地为工业用地，为石油制品制造行业，为在产企业。

### 2 现场采样和监测

我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8日组织采样人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的钻探采样工作。该地块共布设了8个土壤采样点，采集土壤样品27组，包含3组平行样、3组质控样；不设地下水采样点。

本项目调查采样全部由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采样技术人员根据制定的采样方案进行。

采集的质控样品送至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认证资质）实验室进行外控化验分析，其余样品均交由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认证资质）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 3 企业用地土壤检测结果分析

**（1）重金属**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六价铬未检出，砷、镉、铜、铅、汞、镍有检出，但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本企业地块重点区域砷、镉、铜、铅、汞、镍检测浓度水平与对照点检出浓度水平一致。

**（2）VOCs**

本地块7个采样点24组样品检测了VOCs，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1,1,2,2-四氯乙烷均有1个点位有检出，全部检测因子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同时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其中1C01-5.5m点位检出1,2-二氯乙烷，检出浓度0.0077mg/kg，占标率为0.09%，1E01-5.5m点位检出1,2-二氯丙烷和1,1,2,2-四氯乙烷，其中1,2-二氯丙烷检出浓度0.0013mg/kg，占标率为0.03%，1,1,2,2-四氯乙烷检出浓度0.0366mg/kg，占标率为0.54%，检出点位1C01位于沥青储池东侧，1E01位于沥青储池南侧，检出深度均位于沥青储池池底，表明地块内生产活动已对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造成影响，可能是沥青储池池底泄漏，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中，进而导致土壤样品中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1,1,2,2-四氯乙烷有检出。

**（3）SVOCs**

本项目企业用地内共24个土壤样品检测了SVOCs，包含45项基本项中的11项和识别特征因子菲、蒽、芘、苯酚，所有检测土壤样品中SVOCs均未检出。

**（4）其他特征因子检测结果统计分析**

①pH

本次调查布设的7个采样点位中共24个土壤样品检测了pH，检出值范围为8.38~10.11，对照点pH检出值范围为8.81~9.24。地块检测数据与对照点在同一水平，呈弱碱性。

②TPH

本次调查布设的7个采样点位中共24个土壤样品检测了TPH，所有检测土壤样品中17个样品中TPH有检出，检出浓度范围为11~39mg/kg，最大占标率为0.87%，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4500mg/kg。

最大检出浓度为原料油罐区1B01-0.5m处，最大检出浓度为39mg/kg，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826mg/kg）。检出点位分布于原料罐区、成品罐区、10#沥青生产车间等，可见企业生产活动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企业地块为石油加工企业，生产过程及物料存储、转运过程的跑冒滴漏或地面冲洗水遗洒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进入导致土壤样品中石油烃有检出。

### 4 建议

由于本场地为在产企业，针对其特殊性提出以下建议：

1. 根据本年度企业自行监测结果显示，沥青储池东侧、南侧点位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1,1,2,2-四氯乙烷有检出，考虑可能为储池池底渗漏影响，企业应重点排查沥青储池防渗措施，若发现泄漏点及时修补防渗层，避免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后续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检查。
2. 针对石油烃多个点位检出情况，重点检查罐区、生产装置区是否存在跑冒滴漏及地面防渗层，发现问题进行修补完善，后续生产过程中企业加强生产监管，避免发生原料、产品的跑、冒、滴、漏等可能污染土壤事件；

（3）加强对危废的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4）加强各区域的废气排放检测系统，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整改；

（5）加强生产区域的防渗层管理，发现裂隙时及时修补，避免发生污染事件时，污染物的横向和纵向迁移及扩散；

（6）按相关要求进行土壤检测，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尽力避免企业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